

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19419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
项目

HCZB

采 购 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废标.....	18
8. 无效标.....	19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工作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0
第一部分 总则.....	3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就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磋商项目编号：HCZB-19419

二、采购组织类型：竞争性磋商

三、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1	项	110	对约 13760 张床铺进行护栏加高，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最高限价：110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8:30 到 11:30 下午：13:30 到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现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发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7 室

4.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00（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00整；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00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c) 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19212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807室

联系人：何泓

联系电话：0571-88399323

邮箱：10907955@qq.com

传真：0571-851732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HCZ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联系人：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19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807 联系人：何泓 电话：0571-88399323，传真：0571-85173262 邮箱：10907955@qq.com
1.1.5	项目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1.1.6	交货地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批准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1.3.2	合同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偏离	所有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失去中标资格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疑问，必须在 2019年11月15日12时00分 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 0571-85173262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u>10907955@qq.com</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形式,传真各报名投标人。如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改变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收到文件起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要求
3.2.6	最高投标限价	11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u>
3.4.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WORD/WPS/Excel 文件格式记录电子版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
3.6.5	装订要求	胶装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4.1.1	包装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包装;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u>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响应文件</u> 标项名称: 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在 <u>201 年 月 日 时 分</u>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开标室
5.5	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当众展示确认无异议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标书；评审通过后再开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9.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9.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__。
9.4.1	签订合同期限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明确的签约日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p>特别提醒：</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监狱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13.	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都应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是必须要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具体请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又称采购人、发包方、甲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参与本磋商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又称投标人、承包方、乙方。

1.1.5 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名称”。

1.1.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交货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在最近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货物使用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人，以便招标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本文所谓“偏离”，指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所谓“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比较招标要求更优（科学、先进、节能、效率、故障率低、精度更高、性能更好、服务更好）。反之则为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指投标响应不得存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交货期要求、付款条件、质保期限的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的95%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的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形式传真送达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格式）

3.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格式）

3.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三格式）

附件：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格式）；

b、营业执照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3.1.1.4 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3.1.1.5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六格式）（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3.1.1.6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1.7 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七格式）；

3.1.1.8 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3.1.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书（附件八格式）；

3.1.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3.1.2 技术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投标报价清单（无价格）表（附件九格式）；

3.1.2.2 供货明细清单（附件十格式）。

3.1.2.3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产品设计说明，并陈述产品结构、材料及配件品牌、型号和规格。

3.1.2.4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附件十一格式）；

3.1.1.5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五格式）；

3.1.1.6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3.1.2.7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3.1.2.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3.1.2.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1.3 报价文件应具备封面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3.1.3.1 投标函（附件十二格式）；

3.1.3.2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三格式）；

3.1.3.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附件十四格式）；

3.1.3.4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1.4 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应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所有由投标人拟稿内容，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最终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3.2.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投标人的报价应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入投标标项总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和（或）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3.4.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应当按照上述 3.1 条款。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不限，但内容应满足要求。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免费质保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图纸幅面不限），提倡双面打印，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内容清晰方便识别，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修改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此之外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胶装装订成册**。

▲正本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技术文件和正本商务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册。

副本装订同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装入包装袋并密封，并在包装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全部报价文件的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同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全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或数个包装袋密封包装**均被允许。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全部或部分响应文件都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了出现本章 5.3.2 款情况当场宣布招标失败、按 5.5.1(6)和（7）条款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包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修改或重新包装后重新提交的，必须符合**本章第 3.7 款、4.1 款、4.2 款**的要求。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代表身份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一致。

5.3 响应文件退还

5.3.1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3 符合 5.5.1(7)款规定退还投标人。

5.4 开标会议的主持与监督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采购人监督人员（以下称监标人或监督人）进行现场监督。

5.5 开标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提告在场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无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提出异议则进入商务、技术标书拆封阶段。

(6)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

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9)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5.2 在上述开标过程中，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人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核对唱标人宣读的有关内容与响应文件记载的一致性。

5.5.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4 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和包装、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未装订的；
-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正本中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涂改的**。

5.5.5 开标无效情形须在开标纪录表中如实记载。开标时作无效标处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指派授权代表参加开评的，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 在本次评标前已经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和采购方式论证的；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曾经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监理、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无效标条件为准；

6.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程序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室。
-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委员会成员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方为有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废标后，招标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无效标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2.3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4 签订合同

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签约日期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当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或经查实存在串标事实，或经查实中标价明显缺乏市场竞争力，或经依法否决后的有效标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要求时，招标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9.4.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9.4.5 合同格式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文本。

9.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内容，采购人应当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本项目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网所提供的条件进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2]18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HCZ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无违禁情况	不存在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且：已经网上检索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证明	具有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
2.1.2	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标项对应要求
		权利义务	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未提出侵害性反对意见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盖章、签字	盖章为投标人公章、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报价唯一	针对同一标的物不存在重复且不一致的多个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投标标项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及资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报价分：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评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磋商报价 为 评标基准价	
2.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100	
2.2.4	资质	1、信用等级分（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和业绩情况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信用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 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证书（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该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同类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技术和服 务方 案部 分评 分标 准(20 分)	产品需求（10 分）	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功能、配置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打“★”号的关键技术指标、产品功能、配置要求有一项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产品需求技术分得 0 分；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功能、配置要求要求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该项需求的重要性和实际使用价值，每一项得 0.5-1 分。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功能、配置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该项需求的重要性和实际使用价值，每一项扣减 1-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5 分）	根据供货及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0-5 分）。
		工期（3 分）	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等 0-3 分。
		3、售后服务（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由评委打分。 0-3 分
			根据以往本地化服务经历、售后服务机构的人员等情况进行评分。 0-2 分
4、响应文件的质量（2 分）	响应文件的装订质量、内容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等。0-2 分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7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20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0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保留小数 2 位，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包括投标人代表未到现场或提前离开现场所导致的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无效标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2.3 款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讨论统一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技术分：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各子项分值为该子项的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超过该子项的最高分值，如某位评委打分表中的一个子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打分表作无效处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得分 B。

(3) 报价分：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本次磋商项目划分为多个标项时，按每个标项的评标总得分比较推荐）。凡经评审投标响应存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标记条款的，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到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2 交货方式：中标单位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货物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3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损坏，中标单位应负责无条件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2.5 中标单位应及时对房间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全数复核，在产品批量加工前须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预付款；

3.2 货物全部交付，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调试并安装完毕后买方向卖方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审计定案后全额支付剩余尾款；

3.3 需缴纳审定价 5% 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壹年且审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3.4 上述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 除非采购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单位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2 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3 中标单位提供给招标单位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因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应更换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

5.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由于更换导致的逾期交付，按违约赔偿条款支付赔偿金。

5.5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使用单位指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未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6 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7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8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如清单中有单独对产品的质保期有要求的，以清单内的质保期为准。

6. 违约责任

6.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协助采购人

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 违约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单位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基本要求

1. 货物（材料）要求

1.1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货物或服务时，由中标单位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单位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货物安装工作，在货物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货物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 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3.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单位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第三方 100%检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检测内容、清单附后。

3.4 货物的拆箱、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

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 所有的招标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安全性能以及货物材料和结构在机械上的完整性。

4. 技术培训

4.1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 中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货物五年以上的经验。

4.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 各部件（货物）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 对使用者关于货物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单位须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两年的质保期（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中标单位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 中标单位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周边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 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3 中标单位、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7.1 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7.2 中标单位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中标单位未办理保险所造成招标人、监理人、其他中标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楼号	总房间数	护栏加高房间数	护栏加高床位数
1	2号楼	120	120	480
2	3号楼	144	144	576
3	4号楼	310	310	1240
4	5号楼	334	/	/
5	6号楼	334	334	1336
6	8号楼	130	130	520
7	10号楼	334	/	/
8	11号楼	334	/	/
9	12号楼	310	310	1240
10	13号楼	180	180	720
11	14号楼	180	180	720
12	15号楼	180	180	720
13	16号楼	168	168	672
14	18号楼	168	168	672
15	21号楼	179	98	392
16	22号楼	120	/	/
17	27号楼	178	/	/
18	28号楼	194	/	/
19	29号楼	194	194	776
20	30号楼	194	194	776
21	31号楼	194	194	776
22	32号楼	646	536	2144
合计		5125 间	3440 间	13760 张

（二）技术规格及配置

序号	内容	数量	招标要求	
1	做法 1	480 个	做法详见附图 1	<p>★钢管主材采用优质钢管（直径 19mm，壁厚不小于国标 1.5mm），床厅套管采用直径 35 mm，壁厚不小于国标 1.5mm。</p> <p>★所有钢架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平整，无虚焊，钢管表面采用抛丸处理，表面静电喷塑，颜色同床主体。</p> <p>★钢管辅材厚度 1.5mm。</p>
2	做法 2	2328 个	做法详见附图 2	
3	做法 3	3896 个	做法详见附图 3	
4	做法 4	1240 个	做法详见附图 4	
5	做法 5	2144 个	做法详见附图 5	
6	做法 6	3672 个	做法详见附图 6	
小计		13760 个		

特别说明：不论是否出现偏离，投标人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偏离表以反映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异同，提供商务偏离表以反映在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异同。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后允许业主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在主要构造不变的前提下对颜色、款式、尺寸、数量等进行适当调整（所有家具必须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单价不作调整；产品在交货时，产品的颜色必须与业主要求相符合。

2. 中标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独立完成招标内容中的产品及工程，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转包，中标人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总额 50% 的罚款。

3. 投标单位及制造商需对成交货物使用的安全性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业主单位将对产品的生产、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安装完毕，由业主组织对货物进行综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作整改处理及至业主满意为止。如因退货或不能一次性通过综合验收而贻误时间的，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至 50% 进行处罚。

4. 全部安装就位、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检测结果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后果，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序号	检测内容	要求
1	物理特性检测：主要指产品尺寸形状偏差、标识与实物一致性、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要求检测	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害物质限量检测	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5. 这部份技术要求（规格）书只是对货物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单位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中标单位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制作专利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6. 对于属于安装所必需的部件、附件，即使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中标单位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 在家具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安装不当引起的各种损坏，相关修复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8. 在特殊时间段因施工需要开门服务产生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三、报价部分格式

说明：

-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编制，无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编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报价文件)

HCZ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HCZ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采购编号：HCZB—19419）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CZB 日期：201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采购编号：HCZB—19419）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_____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完全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对本次投标供货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注明数据，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合同条款规定的处罚。

我公司承诺提供____名操作人员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_____，培训内容：_____，培训费用：_____元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

我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在此期限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及服务。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需要则在____小时内一定到达使用现场进行修理，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承诺及时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情况评价

注：1、已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请填写本表。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偏离说明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CZB

附件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CZB—19419）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ZB

附件九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免费质保期 (保修期)	占总价 比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内容)
1					
2					
3					
4					
	随机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已经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货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① 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明确；用数值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值来响应；
- ② 偏离栏：明确“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③ 如果存在偏离，请针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HCB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HCZB—19419 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明确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采购项目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动放弃本次磋商项目相关权益。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初次报价一览表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HCZB—19419 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的实施。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天）		

说明：1、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2、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1.2								
2								
2.1								
2.2								
2.3								
3								
3.1								
3.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投标设备组成来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与编写费、设备购置费、运输与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与修理和更换、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序号“N”为招标设备名称，“N.1”起为组成该设备或系统的可单列的部分，举例：1. 空调机一套，1.1 室内机、1.2 室外机。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各核心产品制造商均需提供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2. 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HCZ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HCZB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宿舍床铺护栏加高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须知**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B